（上接A17版）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廉迪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的第七部分。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规模及募集控制方案
本基金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24日面向投资者发售。本产品募集期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募集期为2015年7月13日，第一阶段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若本基金在第一阶段募集期内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阶段募集期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24日，本阶段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认购，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总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若本基金在第二阶段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则对第二阶段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第二阶段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20亿元人民币 － 第一阶段有效净认购总金额 － 第二阶段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净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若T日为第二阶段募集首日，则第二阶段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净认购总金额为0，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4、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	0.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	1.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50）/1.00＝9,886.92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9,886.92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东方证券、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天天基金、深圳众禄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起点为50万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
（二）发售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通过直销机构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如果个人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00元（含5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中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版）》、《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和《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东证资管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东证资管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b.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本基金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在注册登记机构开设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如果认购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还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但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50万元的限制。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如果机构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00元（含5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机构客户印鉴卡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传真交易协议》和《权益须知》，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东证资管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东证资管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b.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81
联系人：廉迪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廉迪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胡月茹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电话：（010）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吴斌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电话：010-63639739
传真：010-63636153
联系人：朱红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传真：021-68476497
联系人：汤征程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88*507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胡阀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853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11楼
法人代表：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颖、尤文杰
电话：021-63392558
传真：021-63391166
联系人：尤文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上接A17版）

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授权方式、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投票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50%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书面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基金份额人通知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布2次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50%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表决截止日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意见，方视为有效。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或经验证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议题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权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